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电子设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条款组成部分

本保险合同分为总则、物质损失保险、数据损失保险和额外费用保险四个部分，其中总则部分无论何时均适用于后面三个部分。投保人可在投保物质损失保险部分的前提下，选择是否投保数据损失保险与额外费用保险。保险人按照投保人选择的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单生效、保险期间和保单终止

- (一) 保单生效的条件为被保险人已足额缴付保单中约定的保险费。
- (二) 除非另有约定，保险期间为 12 个月。
- (三) 本保单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 保险标的灭失（指保险标的已被拆毁、丢失或失踪）；
 2. 解除保险合同通知送达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解除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条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 (一)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保单生效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

1. 遵守有关安全法规，遵守制造厂商制定的设备维护规程和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及建议事项，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持保险标的的有效使用状况以防止意外发生，其所需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使用性质、坐落地点变更使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允许保险人随时派员勘查保险标的。

（三）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的义务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下索赔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 获悉损失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采用口头报案的形式，则需在一周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及时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损失程度，提供所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其所需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 在保险标的遭受偷窃或盗窃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4.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全力支持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调查工作，被保险人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采取足以影响或妨碍事故调查工作的变更；

6. 保留受损财物；

7.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修复受损保险标的。如保险人未于被保险人提出自行修复请求后一个星期内作出答复，则被保险人可以自行修复该受损保险标的。

第六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明确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物质损失保险

第一条 保险标的

本保单明细表中逐项列明的保险标的(包括操作系统软件)是指在工商业生产中使用的并处于**适宜运行**状态（已经通过最初的测试）的电子设备。

第二条 保险地点

（一）保险人承保保险标的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点内发生的保险范围内的损失；

（二）保险人承保保险标的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点之间移动或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范围内的损失；。

第三条 保险责任

除保单中列明的责任免除外，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所有物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下列原因所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一）保险标的因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而造成的损失，致使其不能实现设定的功能；

（二）保险标的由偷窃、盗窃或抢劫所引致的丢失；

（三）疏忽、处理不当、操作错误、第三方的故意行为或恶意破坏；

（四）火灾，爆炸、爆裂、闪电、雷击、飞行物体坠落及由于这些事故而引起的灭火、清理费用等；

（五）自来水、潮水、洪水、地表水、雨水、腐蚀、蒸汽、霜冻、潮湿、及其他种类的液体；

（六）暴风、暴雨、暴雪、冰雹、雪崩、山崩；

（七）建造或安装错误、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过电压、电磁感应、间接雷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保险标的免除

1. 保险人对于由于设备本身的特性，容易严重磨损、需要反复或定期更换的零件、物件或组件的损失，不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1）辅助材料、易耗品和工作材料（例如：显影液、试剂、碳粉、上色剂、冷却剂、

灭火器、盒带、膜片、图像和音响载体、纸张、铅字面载体、光栅幕、吸引管等)；

(2) 各种类型的工具(例如：钻头、铣刀、夹头等)；

(3) 根据以往经验在保险标的的工作寿命期间需要频繁更新的部件(例如：保险丝、光源、不能再充电的电池、滤光器等)；

2. 各类电子管(例如：显像管、发射功率管、X射线管、镭射管)和中间图像载体(例如硒鼓)。除有特别约定，因遭受火灾、水灾和盗窃而导致的损失，不在此限。

(二) 风险免除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以及由此引起的洪水、飓风、台风、旋风、龙卷风；

4.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5.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6. 任何性质或种类的后果损失，如营业收入或利润的损失；

7. 根据法律或合同，应由第三方(供货方、制造商、零售商、搬运人、发货商等)承担责任的损失；

8. 保险标的因正常使用发生的损耗、磨损和老化，以及自燃、自热或其他渐变原因，但由此导致的其他可更换的部件或模块的损失则不在此限；

9. 非外力引起电子元件(可更换的部件或模块)的内部损失，但由此导致的其他可更换部件或模块的损失则不在此限。

(三) 费用免除

保险人对于下列各项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1. 即使不发生保险事故，仍然会发生的各种费用，例如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进行变更、改动或改进而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

3. 对保险标的的进行临时检修或恢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4. 保险金额中没有列明或涉及的费用。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一) 每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根据其保险价值确定：

1. 如保险标的在市场上有确定的价格，保险价值为其重置价值加上运送费用；

2. 如保险标的在市场上没有当前价格，保险价值为最近可得价格加上运送费用，并考虑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

3. 如不能得到市场价格，保险价值为新设备购置当时价格或交货价格加上运送费用，并考虑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

4. 如市场价格，采购或交货价格都不能得到，保险价值为制造该项保险标的的全部费用加上价格差(如适用)和运送费用，并考虑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

(二) 保险价值的确定不受价格折扣或折让的影响。

(三)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第六条 赔偿处理

(一)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以赔款形式进行赔偿：

1. 对于部分损失，保险人赔偿修复受损保险标的的必要费用；

2. 对于全部损失，保险人赔偿其重置价值，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3. 如受损保险标的既不选择修复（部分损失），又不选择置换（全部损失），或市场上已不再生产该备用件，保险人将按实际现金价值赔偿。

受损保险标的的残值应当折价给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二) 保险人也可选择以货代款置换的方式予以赔偿：

1. 对于部分损失，由保险人负责或委托修复；

2. 如果发生全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购买相类似的新品用以置换受损的或被偷的保险标的。

被置换的保险标的或零配件（指残余物），将归保险人所有。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修复保险标的而产生的必要的快运费、加班费、空运费及有关服务技术人员和服务工程师的国内差旅费，保险人将负责赔偿。

(四) 保险人的实际赔偿金额应扣减本保险单中规定的免赔额，如多个保险标的在同一保险事故中受损，则保险人只扣减最大的适用免赔额。

(五)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保险人仅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赔付。

第七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为了避免或减少损失，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制造商下列所列明的有关保险标的使用规范及建议事项：

(一) 装配和安装（特别是关系到电源装配、电位联接装配和空调设备装配）；

(二) 所有的操作、设备维修服务和保养。

如果被保险人违反上述规定，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释义

【重置价值】 购买与受损被保险标的相同或相类似型号和质量的新品所需的费用。

【相类似型号和质量】 保险标的完全损坏，且其型号仍然可在市场上购买，则保险人负责赔偿置换和安装该相同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保险标的完全损坏，且其型号在市场上无法获得，则保险人负责赔偿置换与该受损型号相类似（型号相似）或构造/配置相似（质量相似）的产品的合理的费用。

【实际现金价值】 实际现金价值相当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减去一定的扣除额，该扣除额通过综合考虑事故发生当时相应的技术条件因素（如使用年限、磨损程度）而确定。

【运送费用】 运送费用是指必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税费。

【**保险地点**】是指在保单明细表中逐项列明的被保险人的房间，建筑物或公司地址。

【**适宜运行**】是指电子设备经最初成功的试运行后可以正常进行工作程序的操作或已经进行正常进行工作程序的操作。一旦保险标的被宣称为适宜运行状态，保险人也承保保险标的因进行检测、保修、维修或清理而暂时中断运行中发生的保险事故。

【**同一保险事故**】是指在 12 个小时内发生的由于同一原因所导致的一个事故或一系列事故。

【**部分损失**】将保险标的的修复至受损前状态的费用加上残余物价值不超过保险价值的，为部分损失。

【**物质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实质损失。财产的实质损失不包括数据或软件的损失，特别是原有结构被删除、腐蚀或变形而导致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产生的有害变化而引起的损失。

【**代表**】指所有人、股东或其他根据法定权利被挑选并被授权代表公司的人。

【**电子元件**】通常是指在修理时更换的项目（即可更换的部件）。

【**罢工**】是指公司的部分员工集结，为了达到政治或经济的目的而拒绝工作。

【**暴动**】是指一种暴力行为，它通过暴动、非法行为和敌对行为进行煽动滋事，从而达到瓦解政府的目的。

【**骚乱**】是指一种暴力行为，它与暴动不同，骚乱最后会导致社会动荡，并会产生不法行为。

【**恐怖主义**】是指，以个人或团体形式出现并由个别人物或商业组织领导的地下组织的恐怖行动，以达到：

- 致使民众处于不安全状态的目的（恐怖主义）；
- 致使公共运输处于瘫痪或扰乱公司或生产商的正常工作的目的（阴谋破坏）。

【**不可预料**】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事故发生前无法预见的情况。

数据损失保险

第一条 保险标的

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下列各项可以作为保险标的：

（一）数据（机器可读数据）。例如，储存于数据库或数据文件内的主要数据和交易数据、系列产品的标准程序数据、可以使用的专用用户程序里的数据；

（二）数据介质（用于机器读取数据的数据介质）。如果使用者将介质更换，只要被保险的数据仍储存于更换后的介质内，则该介质仍属于保险标的。例如，可卸的磁盘、磁带、软盘。

第二条 保险地址

被保险的数据和其对应的数据介质需置于：

- （一）被保险人的地址处；
- （二）外置的数据备份设备中。

在被保险人的地址处与数据备份设备之间运输过程中，备份数据文件因遭受保险事故而

发生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对下列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单规定负责赔偿：

（一）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数据介质因遭受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而造成的数据介质的损失，致使介质中的数据无法被机器读取或介质无法储存数据；

（二）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数据介质由于偷窃、盗窃或抢劫所致的丢失。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保险人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赔偿处理：

（一）如果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数据或程序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导致丢失、变更（如变形、腐蚀、删除等）保险人负责赔偿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 由备份数据介质中重新自动输入数据或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2. 从被保险人原有程序或文件自动或人工重新输入数据和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3. 置换和重新输入系统和标准程序数据的费用；
4. 置换丢失的数据介质或由保单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数据介质损失的费用。

上述费用的限额以不超过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扣除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后，作为赔偿金额。

（三）如果在损失发生后 12 个月内被保险人尚未重建或更换数据，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更换数据介质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保险标的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下列标的的损失：

1. 被保险人不能更换的数据储存媒介（如硬盘、半导体储存器）；
2. 只限储存于中央处理器（CPU）主储存器内的数据和程序。

（二）风险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数据介质或数据的损失，包括变形、腐化、删除或数据的丢失：

1.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飓风、台风、旋风、龙卷风；
4.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6. 任何性质的后果损失，如营业收入损失、停工等；
7. 根据法律或合同，应由第三方（供货方、制造商、零售商、搬运人、发货商等）承担责任的损失；

8. 自然损耗和磨损、老化或非外力引起的组件故障。

(三) 费用免除

1. 损失发生后变更、或以任何方式改进被保险数据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2. 由于被保险数据曾被拷贝保护、或访问控制保护、或曾应用了类似保护程序而需要的额外费用（如购买新的许可证），本保险对此所负的赔偿责任以数据损失部分相应保险金额的 50%或现金 250,000 元人民币为限，取两者中较低者适用。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更换或重新输入数据和程序以及更换数据介质所必需的费用确定。

第七条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标准程序备份数据；

(二) 遵守制造商和供应商有关电子数据处理（EDP）设备和数据介质的维护和保养的规定和建议。

如果被保险人违反上述义务，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释义

【数据介质的损失】仅指数据介质本身的物质损失，不包括由于原构造被删除、腐蚀、变形而导致数据或软件的损失。但由于数据介质本身遭受保险事故而造成本身物质损失而导致数据的损失不在此限。

【代表】是指保险标的的所有人，股东或其他根据合法的权利挑选并授权代表公司的人。

【罢工】是指公司的部分员工集结，为了达到政治或经济的目的而拒绝工作。

【暴动】是指一种暴力行为，它通过暴动、非法行为和敌对行为进行煽动滋事，从而达到瓦解政府的目的。

【骚乱】是指一种暴力行为，它与暴动不同，骚乱最后会导致社会动荡，并会产生不法行为。

【恐怖主义】是指以个人或团体形式出现并由个别人物或商业组织领导的地下组织的恐怖行动，以达到：

— 致使民众处于不安全状态的目的（恐怖主义）；

— 致使公共运输处于瘫痪或扰乱公司或生产商的正常工作的目的（阴谋破坏）。

【不可预料】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事故发生前无法预见的情况。

额外费用保险

第一条 保险标的

在电子设备损失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而损毁或灭失，被保险人为继续原有作业不致中断，采用临时替代方式而发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所有的按比例分摊的额外费用；

(二) 非按比例分摊的额外费用。

第二条 保险地点

因电子设备损失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遭受承保事故而损毁或灭失而导致产生的额外费用必须发生在：

- (一) 保单列明的处所；
- (二) 在保单列明的处所之间移动或运输途中。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的额外费用负赔偿责任：

- (一) 保险标的遭受突发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而损毁或灭失；
- (二) 偷窃、盗窃、抢劫；
- (三) 疏忽、处理不当、操作错误、第三方的故意行为或恶意破坏；
- (四) 火灾、爆炸、闪电、雷击、飞行物体坠落及由于这些事故而引起的灭火、清理费用等；
- (五) 自来水、潮水、洪水、地表水、雨水、腐蚀、蒸汽、霜冻、潮湿、及其他种类的液体；
- (六) 暴风、暴雨、暴雪、冰雹、雪崩、山崩；
- (七) 建造或安装错误、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过电压、电磁感应、间接雷击。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保险人按下列赔偿标准进行赔偿处理：

- (一) 保单约定的赔偿期间内发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将按下列约定逐项负赔偿责任：
 1. 对于按比例增加的费用，按保单约定的每天赔偿限额赔偿，若每天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约定的赔偿限额不同，则按月累计的实际费用进行赔偿，但以不超过约定的月赔偿限额为限；
 2. 对于非按比例增加的费用，以不超过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

(二)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单中的赔偿期间为 12 个月。赔偿期间最早开始于被保险人发现保险标的损失时，最迟开始于在保单列明的额外费用开始产生时。

(三) 赔付金额为赔偿金额减去保单约定的免赔额。

(四) 免赔期和免赔额的适用如下：

- 1. 对于按比例分摊的额外费用，保单中应设置时间免赔（用工作日来表述）；
- 2. 对于按非比例分摊的额外费用，保单中应设置免赔额（用数值或百分比来表述）。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 保险标的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于下列损失直接或间接引起的额外费用：

- 1. 本保单物质损失保险部分不保的损失（如辅助材料、易耗品、工作材料及工具等）；
- 2. 本保单物质损失保险部分不保的电子管和中间图像载体的损失；

3. 供应系统的损失；
4. 数据或程序的损失或变更（包括失真、出错、串改、删除）。

（二）风险免除

由于下列风险直接或间接引起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及其所引致的泛滥、飓风、台风、龙卷风、旋风；
4.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5.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6. 保险标的由于正常使用而发生的自然损耗、磨损、老化，以及逐渐变质；
7. 非外力引起的电子元件（可更换的部件或模块）的内部损失；但由此导致的其他可更换的部件或模块的后果损失则不在此限。

（三）费用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额外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1. 公共当局的重建限制或营运限制；
2. 缺少资金对损失项目进行的修复或重建（缺少对受损项目进行修复或重建的资金）；
3. 更换或修复过程中对保险标的所进行的改进或大修；
4. 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的污染、销毁或损坏。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应与在 12 个月的赔偿期间内，因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相一致。

（一）按比例分摊的额外费用的计算是按每日赔偿金额及每月的最高赔偿限额为基准，并将其列明于保单明细表中。

（二）非按比例分摊的额外费用的计算是以保险标的遭受物质损失后导致营业中断的开始之日起，在保单列明的、应赔付被保险人的最高限额。

第七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为了避免或减少损失，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制造商下列所列明的有关保险标的的使用规范及建议事项：

- （一）装配和安装；（特别是关系到电源装配、电位联接装配和空调设备装配）
- （二）所有的操作、设备维修和保养。

如果被保险人违反上述规定，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释义

【按比例分摊的额外费用】指被保险设备在停机时间按一定比例重复发生的费用，包括使用替代设备/系统，租借替代设施，采用其他的工作或方法，人员增加，使用外部的劳动力或服务设施等产生的费用。

【非按比例分摊的额外费用】指与时间无关的额外费用，包括一次性的再编程，重新设置调试，事故发生后采取的紧急措施和保险项目的临时维修。

【赔偿期间】指保单规定的一个对额外费用累计进行赔偿的时间。设定赔偿期间应考虑到保险标的在遭受损失后所需的恢复时间。

【供应系统】指保证保险标的正常工作的各种基础设施系统，包括空调系统、不间断电源（UPS）、变频器、备用发电系统。

【免赔期】适用于按比例分摊的额外费用类型。指被保险人必须承担一定比例的额外费用，即相当于此比例的停工时间或保险项目受损时间。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